**实例：**

**民事起诉状**

**(银行信用卡纠纷)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说明：** 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，保护您的合法权利，请填写本表。  1.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，如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等。  2.本表所列内容是您提起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，请务必如实填写。  3.本表所涉内容系针对一般银行信用卡纠纷案件，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，您认为与 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“无”或不填；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“ √ ”;您认为另有重 要内容需要列明的，可以在本表尾部或者另附页填写。  ★特别提示★ 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：“民事诉讼应当遵循诚信原则。” 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上述规定，进行虚假诉讼、恶意诉讼，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 责任。 | |
| **当事人信息** | |
| 原告 | 名称：XX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  注册地/登记地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号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王XX 职务：总经理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☑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 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  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 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个人独资企业□ 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☑ (控股☑参股□)民营□ |
| 委托诉讼代理人 | 有☑  姓名：唐XX  单位：上海XX律师事务所 职务：律师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 代理权限： 一般授权☑特别授权□  无□ |
| 送达地址(所填信息除书面特别 声明更改外，适用于案件一审、  二审、再审所有后续程序) | 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XX路XX街道上海XX律师事务所  收件人：唐XX 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|
| 是否接受电子送达 | 是☑ 方式：短信139XXXXXX 微信139XXXXXX 传真XXXXXX  邮箱XXX@QQ.COM其他  否□ |
| 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告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被告(自然人) | 姓名：林XX  性别：男☑女□  出生日期：19XX年XX月XX日  民族：X族  工作单位：XX公司 职务：职员 联系电话：XXXXXXXXXX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河南省新密市  经常居住地：上海市浦东区XX巷XX弄XX号 |
| 第三人(法人、非法人组织) | 名称：  住所地(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):  注册地/登记地：  法定代表人/主要负责人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□股份有限公司□上市公司□其他企业法人□ 事业单位□社会团体□基金会□社会服务机构□  机关法人□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□城镇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法人□基层群 众性自治组织法人□  个人独资企业□合伙企业□不具有法人资格的专业服务机构□ 国有□ (控股□参股□)民营□ |
| 第三人(自然人) | 姓名：  性别：男□女□  出生日期： 年 月 日  民族：  工作单位： 职务： 联系电话：  住所地(户籍所在地):  经常居住地： |
| **诉讼请求和依据** | |
| 1.透支本金 | 截至年2021年10月9日止，尚欠本金39958.51元； |
| 2.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  违约金、手续费等 | 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，欠利息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共计18168.14元；自 2021年10月10日之后的逾期利息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计算方式：  透支款58126.65元×0.5‰×天数  明细：截至2021年10月9日止，被告林XX欠利息4440.19元、违约金11486.96  元、账单分期手续费2240.99元。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3.是否主张担保权利 | 是□  否☑ |
| 4.是否主张实现债权的费用 | 是☑费用明细：律师费(以实际发生数额为准)  否□ |
| 6.其他请求 |  |
| 7.标的总额 | 58126.65元 |
| 8.请求依据 | 合同约定：《XX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 法律规定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第六百七十四条、第六百七十五条、第 六百七十六条 |
| **约定管辖和诉讼保全** | |
| 1.有无仲裁、法院管辖约定 | 有☑合同条款及内容：如发生纠纷向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 无□ |
| 2.是否申请财产保全措施 | 已经诉前保全：是□ 保全法院： 保全时间：  否☑  申请诉讼保全：是□  否☑ |
| **事实和理由** | |
| 1.信用卡办理情况(信用卡卡  号、信用卡登记权利人、办卡时  间、办卡行等) | 20XX年XX月XX日，林XX携带身份证件来我行申领信用卡，并签署了《XX  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 |
| 2.信用卡合约的主要约定 | 透支金额：50000元  利息、罚息、复利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手续费等的计算标准：从交易记账日  起至还款记账日止计收透支利息，日利率为万分之五。  违约责任：按照当月最低还款额未还部分的5%计算。  解除条件： |
| 3.是否对被告就信用卡合约主  要条款进行提示注意、说明 | 是☑ 提示说明的具体方式以及时间地点：《XX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》中 标红部分内容，并□头告知。  否□ |
| 4.被告已还款金额 | 0元 |
| 5.被告逾期未还款金额 | 逾期时间： 日  截至2021年10月9日，被告林XX欠付信用卡本金39958.51元、利息4440.19 元、罚息 元、复利 元、滞纳金 元、违约金11486.96元、手续费2240.99  元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6.是否向被告进行通知和催收 | 是☑ 具体情况：2021年7月8日通过我行客服电话95XXX与林XX在 我行预留手机号XXXXXXXX通话，告知其已逾期；2021年7月9日通过EMS 向林XX在我行预留地址邮寄催收函。  否□ |
| 7.是否签订物的担保(抵押、质 押)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
| 8.担保人、担保物 | 担保人：  担保物： |
| 9.是否最高额担保(抵押、质押) | 是□  否☑  担保债权的确定时间：  担保额度： |
| 10.是否办理抵押、质押登记 | 是□正式登记□  预告登记□  否☑ |
| 11.是否签订保证合同 | 是□ 签订时间： 保证人：  主要内容：  否☑ |
| 12.保证方式 | 一般保证□  连带责任保证□ |
| 13.其他担保方式 | 是□ 形式：签订时间：  否☑ |
| 14.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(可另 附页) |  |
| 15.证据清单(可另附页) | 后附证据清单 |

**具状人(签字、盖章):**

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用卡中心王XX

**日期：** **xx年** **xx 月** **xx 日**